

S241洛驻线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段 改建工程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服务内容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S241洛驻线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段改建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S241洛驻线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段改建工程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宝财磋商-2026-17
- 2、项目名称：S241洛驻线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段改建工程设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2625.00元

最高限价：602625.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E4104000002D00353001001	S241洛驻线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段改建工程设计第一标段（包）	602625.00	602625.00	是	60262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及内容：S241洛驻线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段改建工程设计，详细工作内容及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5.4、服务内容：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5.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6、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3.4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信用要求(供应商不需要出具相关查询截图,只需要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1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9.0)的通知”，自2025年9月22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9.0)；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296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5253983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和顺路公园南门嘉荷天城0326003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7375650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737565013

温馨提示:

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紧急通告”与此“温馨提示”不一致的地方,以“紧急通告”为准。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故投标人无需到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再现场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下载“宝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登陆业务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登陆业务系统系统(www.bfggzy.com: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 296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52539838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之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和顺路公园南门嘉荷天城0326003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737565013
3	项目名称	S241洛驻线宝丰县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段改建工程设计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服务内容	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3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 8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90日历天
18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质量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9	电子签章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2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21	密封要求（如有）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PDF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封套上写明（如有）	（项目名称） 纸质响应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25	开标程序	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低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 确定成交人	否， 由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最后得分高低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此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7737565013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29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陆拾柒万肆仟玖佰肆拾整（602625.00元）。 注：1.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做废标处理。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 由成交人向招标代理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全部设计及相关服务成果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额的50%；经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付至合同价款额的95%，待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甲方结清剩余5%费用。
32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各项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34	进场交易费	如有进场交易服务费以成交价格为标准按照宝发改收费[2024]118号规定，在成交公示期质疑期结束后三日内向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35	供应商通知函	供应商通知函： 温馨提示： 1、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36	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
3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0	电子标相关规定	（1）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开、评标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或其他特殊情况无法完成且不影响招投标活动的，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4）因供应商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排查及协助供应商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

		其投标文件。
41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42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一、总则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成交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3 供应商不得转让磋商文件。

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3.2.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予以答复。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私下接触。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3.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3.3.3 采购人有权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传真后24小时内予以回函确认,否则不论供应商是否收到,均认为已收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4.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4.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4.2.1 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4.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3 授权委托书
- 4.2.4 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 4.2.5 资格审查资料
- 4.2.6 技术部分
- 4.2.7 综合部分
- 4.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2.9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4.2.10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4.2.11 其他资料
- 4.3 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投报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再经一次报价后以最后一次确定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4.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90日历天。

4.4.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

4.5 磋商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不收取。

4.6 响应文件的修改

- 4.6.1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 4.6.2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4.7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4.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7.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公章，详细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4.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4.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4.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4.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五、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5.7 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5.8 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六、成交原则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

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

八、成交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8.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8.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8.5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资格条件	
		人员要求	
		信誉要求	
		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投标价格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最终磋商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磋商报价是磋商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 3、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4、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注：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2.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3.2	技术部分 (6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10 分)	对项目建设条件等内容理解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的得10分，较准确透彻得8分，基本全面得5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2分，缺项不得分。
		总体设计思路 (15分)	总体思路准确、全面、透彻，有独到见解的得15分，较准确透彻得10分，基本全面得5分，仅满足项目基本要求得3分，缺项不得分。
		本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对项目特点、重点认识准确且对策方案合理可行得10分，认识较准确、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得5分，认识一般、措施一般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 (10分)	工作量及计划安排方案深度满足要求得10分，深度较深刻得5分，深度一般得3分，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分)	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建议非常合理可行得5分，建议较合理得3分，建议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3.3	综合部分 (10 分)	人员配置 (3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其他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该项最多得3分。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符合要求的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3分。 2、服务承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得2分。 3、服务承诺一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条件一般，一般详实可行，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材料均需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说明：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 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招标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 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4. 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7.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8. 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遵守相关制度，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9.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服务内容

一、项目范围

项目建设内容包含：该道路改建工程宝丰县境内共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4.075公里，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集散公路)，路基宽15米，路面宽12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新建中桥1座、圆管涵6道，与其它道路平交6处(其中等级交叉1处)，配套建设绿化、交通、排水等工程。

项目建设地点：宝丰县商酒务镇、赵庄镇境内。

服务内容：工程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二、设计成果内容要求

(一)、设计依据

1. 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
2. 成交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成交人应采用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 成交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基本要求

1. 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批准的方案设计。
2. 设计的质量和深度必须满足各相关部门的技术审查要求。
3. 设计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

三、工作要求

(一) 设计单位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与规划部门的对接。

(二) 设计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工作方案，并应在甲方认可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三) 设计单位在进行中间汇报和论证时需根据情况提供相应材料及文本。

(四) 在设计工作过程中，成交人必须保证现状调研、项目编制组的技术路线与方法制定、中期检查汇报、项目成果汇报、与采购人沟通衔接等关键环节由项目负责人亲自承担。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出现变更，须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或相关服务内容，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我方将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并对全过程资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轮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企业规模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后附相关人员的证书等相关资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资格要求中相关人员证件已经提供过的，此处可不必重复提供）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十二、附件

二次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电子报价，除按照系统要求填报总价外还需按系统要求的格式上传本“二次报价表”， 请各供应商做好提前准备，以免影响网上报价。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非响应文件格式）：

宝丰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 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 3000 元-500 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

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 18603759553 或到人民路中段鑫都财富广场中原银行人民路支行咨询办理。

注：本附表仅告知投标人政府采购政策，不需要附于响应文件中。